

中国管理科学学会文件

中管会 [2024]09 号

关于征集《城镇污泥处理企业碳排放核算指南》团体标准参编单位及起草组成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调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2023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发改环资〔2023〕1714号），提出要推进污泥处理节能降碳，包括推广低碳处理工艺，以及加强能源资源回收利用。随着城镇化快速推进和产业结构深度调整，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量及其占全社会碳排放总量比例均将进一步提高。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引领，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提升绿色低碳发展质量，加强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减污降碳协同等创新技术科技成果转化、技术集成示范和应用推广，提升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实现城镇污泥无害化处

理，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

基于上述要求，本标准的制定为规范城镇污泥处理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避免因核算边界不清晰和温室气体排放位点难以准确识别而产生的漏算和多算等误差，为对污泥行业碳排放量的准确计算提供依据；还能通过低碳技术路径的筛选为优化污泥处理技术提供支持，成为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工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经中国管理科学学会标准部批准，由清华大学环境学院、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牵头编制《城镇污泥处理企业碳排放核算指南》团体标准。为切实做好标准宣贯工作，鼓励更多单位参与到编制宣贯过程中，提高标准编制宣贯工作的开放性、公正性及透明性，提升标准应用范围和影响力，现公开征集本标准参编单位及起草组成员，报名截止日期：2024年9月30日。

具体事项如下：

一、参编单位、起草人资格

1. 参编企业近三年（含成立不足）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等事故。

2. 参编单位应为标准所涉及相关领域企事业，具有行业代表性，具备较高科研水平及实际编写能力。

3. 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资金、技术和人力资源方面支持。

4. 起草人员应熟悉本领域相关工作，具有丰富标准编写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能够高质量完成标准起草各项工作。

二、参编单位、起草人权利与义务

1. 参与标准制定，成为起草组成员在文本发布中体现单位名称及起草人姓名。

2. 标准升级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修订时优先享有参与编纂、制修订的权利。

3. 优先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评价。

4. 参编单位需服从学会组织安排，积极与标准启动、调研意见征集、审查报批等标准制修订全流程，按时完成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保证标准发布时效性。

5. 保证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

三、申报要求

申请参与标准起草的相关单位需填写《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发送到指定邮箱：project@mss.org.cn，并加盖公章于2024年9月30日前邮寄至中国管理科学学会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老师

电话：010-64854681

邮箱：project@mss.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奥体中心体育场二层 2268 室

附件 1 《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

